

大方县民政局 2022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农、林、牧、渔业。（注：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未按照格式提供的，视为无效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完成供货。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初步验收：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采购人组织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初步验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大米生产单位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该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生产日期、批号、数量等）。 参与初步验收人员现场抽样进行感官检验，大米色泽正常、无异味、颗粒饱满，手捏不易碎，杂质碎米少，方可在市场监管局监督下按照相关规定抽样送有资质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

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出具后，经确定达到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后，采购人方可分配救助粮。（如因货物检测不合格，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完成救助粮分配任务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按与供货商的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款

(5)质保期：6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品种：2021 年以来收割的稻谷加工的大米（粳稻米）

2、采购数量：约 352410 斤

3、采购预算金额 105.723 万元（人民币）

3、粮食等级：国标二级

5、质量要求：无霉变、变质、漏包，质量满足或优于下表要求

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加工精度		/	精碾
碎米	总量	%	≤15
	其中小碎米	%	≤1.5
不完善粒		%	≤4.0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		%	≤1.0
水分		%	≤15.5
互混		%	≤5.0
色泽、气味		/	正常
铅含量（Pb）		mg/kg	≤0.2
镉含量（Cd）		mg/kg	≤0.2
汞（Hg）		mg/kg	≤0.02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0.2
六六六		mg/kg	≤0.05
DDT		mg/kg	≤0.05
黄曲霉素 B1		μg/kg	≤10

上表内容需提供 2022 年市级或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

包装规格：15kg/包，包装需标注国家要求的相关标识，同时注明“贵州省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救助粮品种、等级、年度等字样。

说明：1. 对于“特困供养”季节性缺粮采购一并在当中，各乡镇均有，但未独立统计。

2. 对于“特困供养”季节性缺粮采购的袋子印刷要求，不体现“特困供养”或只体现“救助粮”字样。若有其他变动，具体再按实际情况供应。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